

关于做好新学期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

教务处【教字】2025-053号

各教学单位:

新学期伊始,实验室作为教学的重要场所,其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健康、教学秩序及校园稳定。为彻底排查消除安全隐患,确保开学后实验活动安全有序开展,现就新学期开课实验室安全重点工作提醒如下:

一、精准落实开学前安全准备

1. 基础设施安全检查

水电系统:注意实验室插头插座是否松动老化,电源接头绝缘可靠,无裸露电线,无线路串接和超载用电。重点对较长时间未使用的用电设备及线路开展检查,避免突然通电造成设备设施损坏、人员受伤。

消防安全:检查消防设施、安全应急灯等是否正常,确保消防设施正常工作,数量、种类、位置配置合理,杜绝消防通道、消防门被阻塞,指示不明确等情况,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。

环境秩序:全面清理实验台面及地面杂物(如纸箱、闲置仪器),确保应急通道(楼梯、门口)畅通无阻;检查门窗及锁具完好性,防范无关人员进入。

2. 仪器设备状态核查

假期里,仪器设备长时间未启用,开启前应对设备状况、电源等进行检查。认真做好实验仪器设备调试、维护工作,

发现故障，及时维修，确保仪器设备安全、正常使用。

3. 检查其他涉及实验室事项

检查实验室各种记录本是否齐全，如需补充请及时到教务处领取；检查前期安全隐患的整改推进情况；检查其他涉及实验室安全的事项。

二、严格落实安全责任闭环管理

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于开学前完成所属实验室全面检查，如实填写《实验室安全检查日志》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及化解台账》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。

各实验室管理人员须每日跟进整改进度，隐患整改完成后，经学院审核确认符合安全标准后，方予启用实验室。

三、强化日常安全管理要求

根据陕西省教育厅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要求，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，实验室应经常检查。每次检查需规范填写《实验室安全检查日志》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及化解台账》《实验室安全检查值日表》《实验室灭火器检查登记表》。

实验室安全系校园安全之底线，不容丝毫懈怠。各学院、各实验室务必高度重视，切实将安全责任与措施落到实处，确保新学期实验室安全运行无虞，实现“零隐患”“零事故”目标。

